

主計畫

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參、實施期程：每學期開學日至結業日。

肆、實施原則

- 一、自由參加：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家長，由家長決定是否參加，尊重家長意願。
- 二、多元活潑：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可以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 三、配合需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落實調查家長參加意願需求，並規劃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或協助轉介至相關開辦課後照顧單位。

伍、實施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陸、實施時間

學期中放學後到下午 6 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

柒、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 (一)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二) 上課時間：本計畫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二、開班人數：課後照顧服務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5 人，並以 20 人為計算收費基準；未滿 15 人時，得酌情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 20%，並應報本局備查。

三、辦理方式

- (一) 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依學生需求提供放學後之課程，課程得至下午 7 時。
- (二) 學校訂定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於開學後 1 週內完成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四) 學校辦理本服務時，得邀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依學校資源、學區背景、活動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
- (五) 課後照顧服務得依教育部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捌、學生收費及補助原則

-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一) 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1. 學校自辦：

(1)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60 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 0.7 除以 20（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400 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 0.7 除以 20（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3)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260 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 0.7 除以 20（人）】加【400 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 0.7 除以 20（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 委託辦理：

(1) 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410 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 0.7 除以 20（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 學生繳交之費用，應由學校收取後，依合約規定支付受委託人。

3. 冷氣費用收取方式：

(1) 自費生冷氣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上下班時間均收費，計算方式為：【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2.82 元設算，每班 2 臺冷氣(2.5 度×2.82 元×2 臺×上下班時間節數×44%(冷氣使用月份 5-6 月及 9-10 月佔全學年之比例,4 個月)×自費生佔總參加學生數之比例設算】除以【該班自費生人數】。

(2) 前 3 類及第 4 類情況特殊生：冷氣費用不收費。

(二) 身分別補助

1. 前三類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服務。

2. 第 4 類情況特殊生：其他經學校評估需扶助之情況特殊學生，學校得運用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協助補助學費或經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惟學校情況特殊學生補助名額，依本局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核定之。

二、 注意事項

(一) 學校開設課後照顧服務班班數多於 1 班以上時，每班班級人數原則上應平均分配，惟學校得視特殊情況調整。

(二)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初臨櫃審查期間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三、 本計畫經費須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並核實收支。

玖、學生參加服務之退費基準：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六、前揭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七、學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若因故停課且未補課，則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

壹拾、經費預算

由本局逐年編列專款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壹、獎勵

學校辦理本計畫得視辦理成效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壹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子計畫 1 及 2,若開辦時間重疊僅得擇一申請補助,時間不重疊方得同時申請。)

子計畫 1

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開班人數不足專案計畫

壹、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有關本計畫之實施期程、實施原則、時間、實施方式、學生收費原則及退費基準,同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主計畫)辦理。

參、實施對象

本市公立國小。

肆、補助原則

(一) 針對學校班級數 15 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請有需求學校提出申請。

(二) 另針對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需求,已混年級開班(低中年級或中高年級)而開班人數仍不足 15 人者,得報請本局同意後,由本局依該校平均 1 位弱勢生所需經費為基準,補助每校 1 個班參加人數至 15 人間之經費差額,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三) 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本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伍、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課後貼心，父母安心」計畫

壹、依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有關本計畫之實施期程、實施原則、對象、實施方式、學生收費原則及退費基準，同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主計畫)辦理。

參、實施時間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 7 時(至少須開辦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得申請補助)。

肆、補助原則

- (一) 課後照顧服務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5 人，並以 20 人為計算收費基準；未滿 15 人時，得酌情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 20%，並應報本局備查。惟經提高收費後仍不足之經費，始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 學校開設課後照顧服務班班數多於 1 班以上時，每班班級人數原則上應平均分配，惟學校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例如：32 位可分為 2 班 16 人班級，不宜分成 20 人及 12 人各一班；27 位可分為 15 及 12 人一班，不宜分為 20 人及 7 人各一班）。
- (三) 本局至多補助每校 1 班不足費用，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本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四)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初課後照顧服務班臨櫃審查期間一併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 學校如需供應點心或其它費用，得由學校視需要辦理及收費。
- (六) 本計畫經費須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並核實收支。

伍、經費預算

由本局逐年編列專款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